

(譯文)

傳真函件：2877 5029

《1999年仲裁(修訂)條例草案》經辦人  
助理法律顧問II  
何瑩珠女士

何瑩珠女士：

《1999年仲裁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人與從事仲裁方面的執業者代表團會晤後，希望對條例草案提出下列擬議修訂及有關問題，以供政府當局考慮：

1. 在擬議第40E(2)(c)條“有關委任仲裁員”之後加入“或有關仲裁程序”的字眼：

此字眼與特區及內地當局之間的協議備忘錄所採用的一致，在現行條例第44(2)(c)條中有如此的陳述，可避免因此項或會視為故意的遺漏而產生不確定的解釋。

2. 在條例草案第3條加入“and published in the Government Gazette from time to time (並不時在政府憲報上刊登)”的字眼：

執業者認為，公布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名單對公眾有莫大的幫助，而在憲報上刊登該名單是最便利的辦法。

3. 條例的約束力：

條例第47條規定，該條例(第III及IV部除外)對政府具約束力。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，該條文現予廢除，而代以新增第47條，當中並無明文規定對“國家”或“政府”具約束力。藉第1章第66條，已假定“國家”(包括政府)不受約束。請閣下解釋一下實際上是否擬規定對政府／國家具約束力，若否，原因為何。

4. 在Ng Fong Hong Ltd.訴ABC(1998)1 HKC 213一案中援用第2GG條：

第2GG條必須適用於在香港以內或以外所作的仲裁，但Findlay J.法官在上述提及的一案中作出判決後，此點就存有疑問。請閣下澄清第2GG條會否作出修訂，使疑點得以消除。

5. 在條例草案第5條下新增第40C(1)條中把“已在”代之以“pending(在…期間)”：

如在內地進行執行程序期間擬不許在本港執行內地的裁決，則建議作出上述修訂，使意思更加確定。

6. 由於香港與內地缺乏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，本港已蒙受重大的損害。為了以合乎公眾利益的方式與語言盡早制定條例草案，現促請政府當局對上述各點作出考慮，以便可在法案委員會於1999年11月9日舉行首次會議前及時接到回覆。

吳靄儀議員

1999年10月25日

M1299